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並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Prime Era（由袁彌明女士全資擁有）將持有本公司[編纂]%已發行股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袁彌明女士及Prime Era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Prime Era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活動。

袁彌明女士為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以獲得袁彌明女士的進一步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的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相當於該實體股本30%或以上的股權。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控股股東、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除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能夠在經營業務方面獨立於且不會過於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旨在建立及維持稱職及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管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i)批准我們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ii)監督上述政策及策略的執行；及(iii)管理本集團。我們擁有具備我們業務專業知識的獨立高級管理團隊，以執行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袁彌明女士亦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但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a) 我們的所有董事均知悉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規定(其中包括)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董事職責不得與個人利益存在衝突；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經建立其本身的組織架構，當中包括的各個部門均設有具體職責範圍。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供應商、客戶、銷售和營銷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在業務營運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本身的財務管理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行政部門及獨立的財務職能，我們根據本身業務需要制定財務決策。

董事確認，所有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擔保將於[編纂]後獲全數解除及由本公司的企業擔保代替。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獨立於主要客戶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主要客戶有任何關係（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聯絡除外）。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已作為契諾人（其各自為「契諾人」及統稱為「該等契諾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承諾自[編纂]起及直至(i)股份停止於創業板[編纂]之日；或(ii)該等契諾人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 不競爭

其本身不會亦將竭力促使任何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統稱「受控制人士」)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單獨或連同任何法團、合夥企業、合營企業或通過其他合約協議，直接或間接(無論是否為圖利)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資助，以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香港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經營或不時經營業務的有關其他地方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銷售美容及健康產品(「受限制業務」)。

倘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於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有關公司」)合共擁有的權益不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且有關公司乃於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儘管有關公司從事的業務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惟(i)於任何時間任何股權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於有關公司的股權多於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合共擁有的股權；及(ii)該等契諾人於有關公司董事會的相關代表的總人數(包括契諾人本身)並無與其於有關公司所持股權嚴重不成比例，則不競爭契據並不適用。

2. 新商機

倘任何契諾人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獲得或知悉可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商機(「新商機」)：

- (a) 其將以書面形式於10日內將有關新商機告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轉介有關新商機以供考慮，其亦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資料，以使我們能對有關機遇作出知情評估；及
- (b) 其本身不會亦將促使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項目及新商機，惟有關項目及新商機已被本公司拒絕，且契諾人或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投資或參與的有關項目或新商機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可獲得者則除外。

契諾人僅可於以下情況下參與新商機：(i)倘契諾人接獲本公司通知，確認新商機未獲接納及／或不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不接納通知」)；或(ii)倘契諾人於本公司接獲新商機建議後30日內未接獲不接納通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任何於新商機擁有實質或潛在重大權益的董事應放棄出席有關考慮該新商機而召開的會議或會議的部分議程(除非餘下並無持有相關權益的董事特別要求彼等出席會議)，並放棄於會上投票，且不應計入該會議或會議部分議程的法定人數內。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及考慮是否接納由契諾人或受控制公司轉介之新商機或新商機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而有關決定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作出決定時將考慮之因素包括新商機是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3. 企業管治措施

為確保履行上述不競爭承諾，該等契諾人各自將：

- (a) 應本公司要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全部所需資料，以供其進行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檢討；
- (b) 促使本公司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所作的任何決定於本公司年報內或以刊發公告的方式而向公眾作出披露；
- (c)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則就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情況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聲明，並確保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的資料披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d)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的期間，就因有關契諾人違反任何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債、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及有效的彌償。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須待(a)上市科批准股份[編纂]及買賣(如本[編纂]所述)；及(b)股份於創業板[編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由於該等契諾人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及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故董事認為，於[編纂]後，彼等能夠獨立於該等契諾人經營本集團業務。